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县有机产业科技园区十二宗土地手续办理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广瑞竞磋（服务）2025-003（包1）

采购合同编号：QHGR-2025-003（包1）

合同金额（人民币）：捌拾壹万肆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有机产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辉皓测绘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3月31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有机产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辉皓测绘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 年 3 月 31 日河南县有机产业科技园区十二宗土地手续办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青海广瑞竞磋（服务）2025-003、包 1、勘测定界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  
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6. 其他相关承诺；
7. 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总价          | 备注  |
|----|----------|------------------|-------------|-----|
| 1  | 勘测定界     | 完成勘测定界并取得验收意见    | 470000.00 元 | 十二宗 |
| 2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取得备案表 | 344000.00 元 | 十二宗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壹万肆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814000.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工费、设备费、维护费、检验费、手续费、保险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服务项目名称概述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 1、完成勘测定界并取得勘测定界验收意见。
- 2、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并取得备案表。

四、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符合现行行业有关要求：（项目标准、数量要求、质量标准、完成时间节点）

1、按照相关标准及规范完成勘测定界（8 套含电子版）并取得勘测定界验收意见（2 份）。

2、按照相关标准及规范完成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2 套含电子版）并取得备案表（2 份）。

### 五、资金拨付

1、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服务，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服务总价款：（大写） 捌拾壹万肆仟元整。

#### 2、拨付方式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采用以下支付方式向乙方拨付服务价款：  
合同签订、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一项任务递交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任务全部完成交付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 六、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 2.5 个月，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

## 2、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 (4) 发现乙方已不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和要求及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七、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督导和检查，并在年底组织财政、审计等部门相关人员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 八、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给予相应的处罚。
-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 在规定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服务能力不定时随机抽查，超过 30% 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汇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相关部门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不按约定付款、行为视为违约;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未达到约定标准的行为视为违约;
2. 无故延期验收或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下达整改通知,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每天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款的千分之五;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本合同一式 6 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无

附件: (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十一、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河南蒙古族自治县

有机产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青海辉皓测绘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

商业巷支行

联系电话：

账号：105037186894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广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